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重續持續關聯交易 及 持續關聯交易

重續與天源石化的持續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源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天源石化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源及正源將分別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預期天源石化根據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60,000港元)。

與茂名天源的新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源及正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與茂名天源訂立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源及正源將分別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預期茂名天源根據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17,500港元）。

預期(1)天源石化根據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2)茂名天源根據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477,5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進而分別持有茂名天源95%及5%權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且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天源石化／茂名天源之間的任何交易因而屬關連交易，而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總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持續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源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天源石化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源及正源分別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

由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訂立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天源及正源
 (ii) 天源石化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天源及正源向天源石化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定價：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天源及正源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須不遜於天源及正源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提供服務(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或以經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且付款須於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出。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1)天源於天源碼頭及(2)正源於正源碼頭向天源石化所提供裝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618,000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7,379,07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4,460,0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過往交易金額、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予以釐定。

訂立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源及正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分別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向天源石化提供裝卸服務。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向天源石化提供裝卸服務之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乃於天源及正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旨在延續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間的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其已放棄投票)已考慮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情況，並已釐定：(i)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的交易一直及目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茂名天源的新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源及正源與茂名天源訂立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天源及正源 (ii) 茂名天源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天源及正源向茂名天源提供碼頭裝卸服務。
定價：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天源及正源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須不遜於天源及正源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提供服務(定義見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之付款須以電匯方式或以經天源、正源及茂名天源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且付款須於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元(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5,017,500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運營、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予以釐定。

訂立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源及正源一直分別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向茂名天源提供裝卸服務之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乃於天源及正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除外，其已放棄投票)已考慮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情況，並已釐定：(i)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的交易一直及目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提供裝卸服務。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至其他領域，包括石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

天源石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化產品。

茂名天源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煤炭儲存、成品油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源石化為茂名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進而分別持有茂名天源95%及5%權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且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天源石化／茂名天源之間的任何交易因而屬關連交易，而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總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楊先生因其與天源石化及茂名天源的關係已就建議批准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批准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會議的餘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茂名天源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零年天源石化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漢福及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天源石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持有95%及5%權益
「茂名天源碼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天源、正源及茂名天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碼頭裝卸服務框架協議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漢福」	指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石化」	指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茂名天源直接全資擁有
「天源碼頭」	指	由天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由正源經營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港元的匯率作出，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任何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